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于2019年4月26日在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披露《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》 (公告编号: 2019-036),控股股东窦勇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条件限售股 29,800,000股质押给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。本公司于2019年5月7日在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披露《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窦勇先生股份质押的 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41),控股股东窦勇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条件限 售股53,496,779股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本公司于2019年5月9日在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《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挖股股东窦勇先生部分股份质 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45),控股股东窦勇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条 件限售股11,500,000股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窦勇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,窦勇先 生于2019年10月21日将原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1,500,000股中的 5,800,000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,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89,927,800 股的2.00%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 控股股东窦勇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11,384,000股,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8.42%; 本次质押解除后, 其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为 88,996,779股,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9.90%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.70%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2日